附件4：

质量保证承诺书

安康市市直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合体

对于本次安康市市直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合体骨科关节、创伤类高值耗材采购议价活动，我公司对所有参与本次议价产品质量保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议价活动提交备案的所有资质证件、购销合同均合法有效；

二、绝不销售未经注册、无合格证明，过期、失效、淘汰或不符合注册标准的医疗器械。医疗器械的商标、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有效期、灭菌批号、包装、标识、标签、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国产产品必须提供所送医疗器械同批号的检验合格证书，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单。

三、如经认可的权威机构确认不涉及人为因素，而是由于产品的质量引起的。我方应承担对患者所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（包括经济赔偿）；

四、如需鉴定，申诉方垫付所有鉴定费用，责任明确后由责任方承担所有费用（鉴定费，医疗事故费）；

五、不需鉴定，协商解决，由乙方免费提供相应医用耗材，并承担住院费、治疗费（100%）、药费（100%）。

六、如果我方以及我方委托的任何配送企业出现违约行为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：

生产企业名称和盖章:

年  月  日